

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周口市川汇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川直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周口市川汇区诚信机关行为准则》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

现将《周口市川汇区诚信机关行为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
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川汇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周口市川汇区诚信机关行为准则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建设高水平知信、守信、用信机关，提高政府公信力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河南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21号）的要求，制定本准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忠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在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中的责任担当，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诚信示范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行为，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二、严格依法行政。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自觉履行机关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动开展行政行为自查自纠，做好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化解；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服务效能；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维护市场统一与公平竞争。

三、强化政务公开。确保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

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提升各类行政行为信息公开质量；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

四、自觉履约践诺。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强化守信践诺情况自查自纠，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或其他法定事由而不履行合同约定、变更政策承诺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秉持诚信合理原则及时落实补偿救济和责任追究；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不拖欠或变相拖欠企业账款。

五、落实政务用信。依照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做好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各类主体信用行为；积极推动本机关符合条件的行政管理事项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政务应用清单，依清单查询、使用社会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杜绝信用措施泛化、滥用；深入推行告知承诺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关联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主体在行业自律、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依法查询应用社会信用信息，关注、珍惜自身信用。

六、建设诚信队伍。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树立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带头弘扬诚信美德、自觉守信践诺、增强用信意识，杜绝以权谋私、失职渎职、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将公职人员信用记录作为履职考核、选拔任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七、弘扬诚信文化。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构建诚信宣传阵地，塑造机关诚信风貌；树立褒扬诚信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推广各领域信用建设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信用川汇影响力。

八、主动接受监督。依据机关职责作出政务诚信承诺并通过本机关网站、“信用中国(河南周口)”网站等渠道公开，主动接受诚信监督；重视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听取人民群众对诚信机关建设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政务诚信监督。